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勞小字第107號

原　　告　全航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秋龍
訴訟代理人　楊承璟
被　　告　陳國鎮
兼訴訟代理人陳昇鴻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萬5000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3頁）；嗣於民國109年9月24日當庭將上開請求金額變更為3萬8000元（見本院卷第133頁）。核上開聲明變更，並未變更訴訟標的，僅屬減縮應受判決之事項，揆諸首揭規定，自應准許。

乙、實體方面：

壹、原告方面：

一、被告陳昇鴻自107年10月1日起任職於原告擔任公車司機，雙方簽有勞動契約書、保證書及同意書，其中勞動契約書第16條約定：「乙方（指被告陳昇鴻）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保管甲方（指原告）為運送旅客所支付之車輛，除天災、事變、車輛本身機械故障或其他不可抗拒之情形外，凡因乙方故意或過失所致之車輛損害，乙方均應負賠償責任」，另依據保證書記載，被告陳國鎮為其父親被告陳昇鴻

之連帶保證人，就被告陳昇鴻在公司任職期間，因故意或過失所造成公司車輛損害、旅客暨其行李財務損傷等情事，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原告於108年7月7日將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交付予被告陳昇鴻，於簽收當時車況經被告陳昇鴻檢視無損壞，然在被告陳昇鴻駕駛期間，未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於系爭車輛於109年3月間進廠報修，竟發現渦輪全損壞，向訴外人廣泰噴射器行（負責人：韓順松）購買渦輪（再生）而支出3萬8000元。為此，原告依據前揭勞動契約書第16條及保證書之約定，請求被告陳昇鴻、陳國鎮連帶給付原告3萬8000元。

二、並聲明：

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萬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㈡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貳、被告方面：

一、被告陳昇鴻曾於109年2月9日、2月11日、3月11日、3月13日，因系爭車輛之渦輪軟管脫落等問題，將系爭車輛送至原告保養廠報修，司機之職責主要是駕駛，每天都有固定檢查油水、電，每月進行一級、二級的保養。系爭車輛曾於108年3月17日更換中古渦輪，渦輪已使用一年多，已過保固期，渦輪的維修非司機之職責，且渦輪軟管脫落，髒東西會吸進去，致易損壞且渦輪屬耗材，渦輪之損害非被告陳昇鴻之行為所致。

二、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叁、本件兩造整理並協議不爭執事項與爭執事項如下（本院依判決格式修正或增刪文句，見本院卷第180頁）：

一、不爭執事項：

1.被告自107年10月1日至109年4月1日止，受僱予原告，於108年7月11日13時30分許起至109年4月1日止，自被告處取得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並管理使用。

2.系爭車輛曾於108年3月19日因渦輪管破而更換渦輪管，108年3月25日因引擎無力、冒黑煙而渦輪拆裝更換，109年5月21日更換渦輪（再生）；其餘維修保養資料詳如本院卷第107至122、153至157頁。

3.廣泰噴射器行出具之統一發票（見本卷第171頁）其上記載渦輪增壓器（再生件）一組3萬6750元（含稅）。

二、爭執事項：

1.系爭車輛於109年3月27日渦輪損壞，是否可歸責予被告陳昇鴻？

2.被告陳國鎮是否需與被告陳昇鴻負連帶賠償責任？

3.原告得否向被告2人請求損害金額3萬8000元？

肆、得心證之理由：

一、被告陳昇鴻自107年10月1日起至109年4月1日止，受僱予原告，擔任機司職務，於108年7月11日13時30分許起至109年4月1日止，原告將系爭車輛交由被告陳昇鴻駕駛並管理使用。系爭車輛曾於109年3月間，因渦輪損壞而進廠報修，向廣泰噴射器行購買渦輪增壓器一組金額3萬6750元（含稅）等事實，此為兩造不爭執，並有勞動契約書、駕駛員實習契約書、保證書、同意書、車輛交接損傷報告單、簽呈、估價單、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汽車車身出廠與貨物稅照證、統一發票影本等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9至39、97至122、171頁），上開事實應堪認定。

二、爭執事項：系爭車輛於109年3月27日渦輪損壞，是否可歸責予被告陳昇鴻？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以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為其成立要件，若其行為並無故意或過失，即無賠償之可言；又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過失之有無，應以是否怠於善良管

理人之注意為斷者，苟非怠於此種注意，即不得謂之有過失（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2323號、19年上字第2746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民法第535 條定有明文。

㈡查，被告陳昇鴻在原告任職期間，擔任司機駕駛，就系爭車輛之保管使用事物，自應負善良管理人責任。觀以系爭車輛之車輛交接損傷報告單（見本院卷第107 至122 、153 至158 頁），在被告陳昇鴻任職期間，於108 年7 月11日、7 月17日、7月19日、7月24日、7月30日、8月2日、8月8日、8月13日、8月19日、9月6日、9月11日、9月16日、10月12日、10月21日、10月26日、11月7日、11月28日、12月2日、12月7日、12月23日、12月24日、12月25日、12月31日、109年1月2日，及109年1月3日、1月9日、1月13日、2月6日、2月9日、2月11日、2月14日、2月15日、2月21日、2月25日、3月12日，將系爭車輛送公司保養廠維修（請修項目均詳報告單），足見被告陳昇鴻每月至少有2次以上之報修。

㈢觀以系爭車輛之車輛交接損傷報告單可知，系爭車輛於108 年3 月19日因渦輪管破而更換渦輪管，於108 年3 月25日因引擎無力、冒黑煙，而渦輪拆裝更新，於109 年2 月9 日因失速無力而更換渦輪管脫落鎖緊，於109 年2 月11日因換風管而更換渦輪軟管，於109 年3 月12日因引擎無力而更換電腦（渦輪），於109 年5 月21日因渦輪壞而更換渦輪（再生）（見本院卷第107 至122 、153 至158 頁），而被告陳昇鴻係自108 年7 月11日起至109 年4 月1 日保管使用系爭車輛（見不爭執事項第㈠項），足見系爭車輛在被告108 年7月11日接手前約3 個月，於108 年3 月19日因渦輪管破而更換渦輪管，於更換後約6 日又因引擎無力、冒黑煙而更換渦輪，在被告陳昇鴻接管後，於109 年2 月11日因換風管而更換渦輪軟管，於109 年3 月12日因引擎無力而更換電腦（渦輪），是以系爭車輛在被告陳昇鴻接管前後，均曾有因渦輪

問題而進保養廠維修。由上開系爭車輛之車輛交接損傷報告單，於109年2月9日、2月11日、3月12日提出之報修項目（見本院卷第153至155頁），係由原告之廠商或技工以鎖緊或更換渦輪軟管之方式處理，顯見被告陳昇鴻就系爭車輛之問題，有適時提出並送請檢修，堪認被告陳昇鴻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㈣再依據證人即廣泰噴射器行老闆韓順松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具結證稱略以：渦輪壞掉之人為因素僅兩種，一是車子發動的時候未待速，二是熄火時，讓車子待速三到五分鐘，還有另一個是機油少於標準值時，另外渦輪的管線脫落並不會造成渦輪壞掉，但若有吸到其他髒東西或機油管破掉也會造成渦輪壞掉，若渦輪壞掉在電腦螢幕表會顯示，所以司機只要負責看到電腦顯示報修即可等語（見本院卷第139至140頁）；再佐以系爭車輛之車輛交接損傷報告單，系爭車輛在被告陳昇鴻接手管理使用期間，請修項目均未曾有因螢幕顯示渦輪壞掉之報修項目。

㈤又系爭車輛係99年3月出廠，有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電子計算機開立專用汽車出廠與貨物稅完稅照證、汽車使用執照（見本院卷第97至103頁），系爭車輛在被告陳昇鴻接手管理使用期間，使用已有9年至10年之久，已超過營業大客車的使用年限；再參以證人韓順松上開證詞，渦輪壞掉之人為因素僅兩種，另若因吸到其他髒東西或機油管破掉也會造成渦輪壞掉，是系爭車輛於109年3月27日渦輪損壞，究竟是人為因素或因吸到其他髒東西或機油管破掉導致渦輪損壞，即有疑義。

㈥再者，觀以系爭車輛之車輛交接損傷報告單（見本院卷第155頁），系爭車輛係於109年5月21日因渦輪壞而更換渦輪（再生），與距離被告陳昇鴻於109年4月1日交還系爭車輛已有一個月，是原告指稱系爭車輛於109年3月27日渦輪損壞是由被告陳昇鴻之過失所致，要無疑義？況且，系爭車輛在被告陳昇鴻保管使用期間，並非僅僅被告陳昇鴻一人在

使用，尚有其他人使用，此有公司駕駛員工作分配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62至163頁），是原告指稱系爭車輛於109年3月27日渦輪損壞是由被告陳昇鴻之過失所致，要無疑義？此外，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佐證系爭車輛於109年3月27日渦輪損壞，係由被告陳昇鴻之過失所致。

㈦綜上所述，被告陳昇鴻既於保管使用系爭車輛期間，就系爭車輛之問題，有適時提出並送請檢修，顯見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原告既無法證明被告陳昇鴻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導致車輛渦輪損壞，則其請求賠償渦輪修理費3萬8000元，於法無據，不應准許。

三、爭執事項：被告陳國鎮是否需與被告陳昇鴻負連帶賠償責任？原告得否向被告2人請求損害金額3萬8000元？

承上，原告既無法證明被告陳昇鴻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導致車輛渦輪損壞，則其依據保證書請求被告陳昇鴻、陳國鎮2人連帶賠償渦輪修理費3萬8000元，於法無據，不應准許。

伍、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勞動契約書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3萬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就聲明第1項之訴陳明願供擔保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職權發動，毋庸為准駁之諭知，附此敘明。

陸、本件事證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認均無礙判決之結果，爰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柒、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

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吳昀儒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慧津